

大明會典



律例十一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非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

十八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 一貫以下杖七十
-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 一十貫杖九十
- 一十五貫杖一百
-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而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賤外。因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放出錢人。減少錢人罪五等。又如贓科。欲財物或多收少微。錢糧雖不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贏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金臺書

五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徭獐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將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

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

發落

金臺書

六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賊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鎖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

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

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歛律發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從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贓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詐偽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

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贓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許傳詔旨

金臺事

九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

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

金臺事

十

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徒罪以上

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

工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
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
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
極邊衛各充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
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

會審軍

士

罪若摻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
責限根捕○若將寶鈔挑剗補鑄描改以真作
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
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
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

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
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
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
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
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
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入俱問罪於本
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會審軍

士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
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
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
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
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
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
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

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

會纂事

古

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誣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答五十。具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憑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會纂事

古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附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書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灾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會纂要

主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未

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未姦者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者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

會纂要

主

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外有服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

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妻者該絞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遣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金鑑

十七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

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

金鑑

六

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合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娼之附過候磨製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合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雜犯

會審堂

元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子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

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

會審堂

元

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歌家不舉首。

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官禁例載在會典。我

聖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

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由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

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當該官

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

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

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

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

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答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

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計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答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答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

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

十。○其守衛官廩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

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斷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判賠償還官給主。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判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

會纂事

主

照數均賠欽此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今有禁制。而神無罪名者。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事理重者杖八十。

會纂事

主

律例十二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二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拿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拿獲者免罪

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守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還徒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埋○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還徒充軍囚徒未到配

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

係著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遲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

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逃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差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月疎放別敘。抵犯人本罪。請將提調官差。照依記

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候疎放。該獲至日。將官吏疎放。○若鄰境官司。因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各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

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同。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樹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抄備等官先行奏奉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

分軍衛有司俱問罪

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備等官。兵備守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

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察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

金臺志

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俱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

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而不枷鎖。及脫去者。若因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因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而枷鎖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金臺志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者。